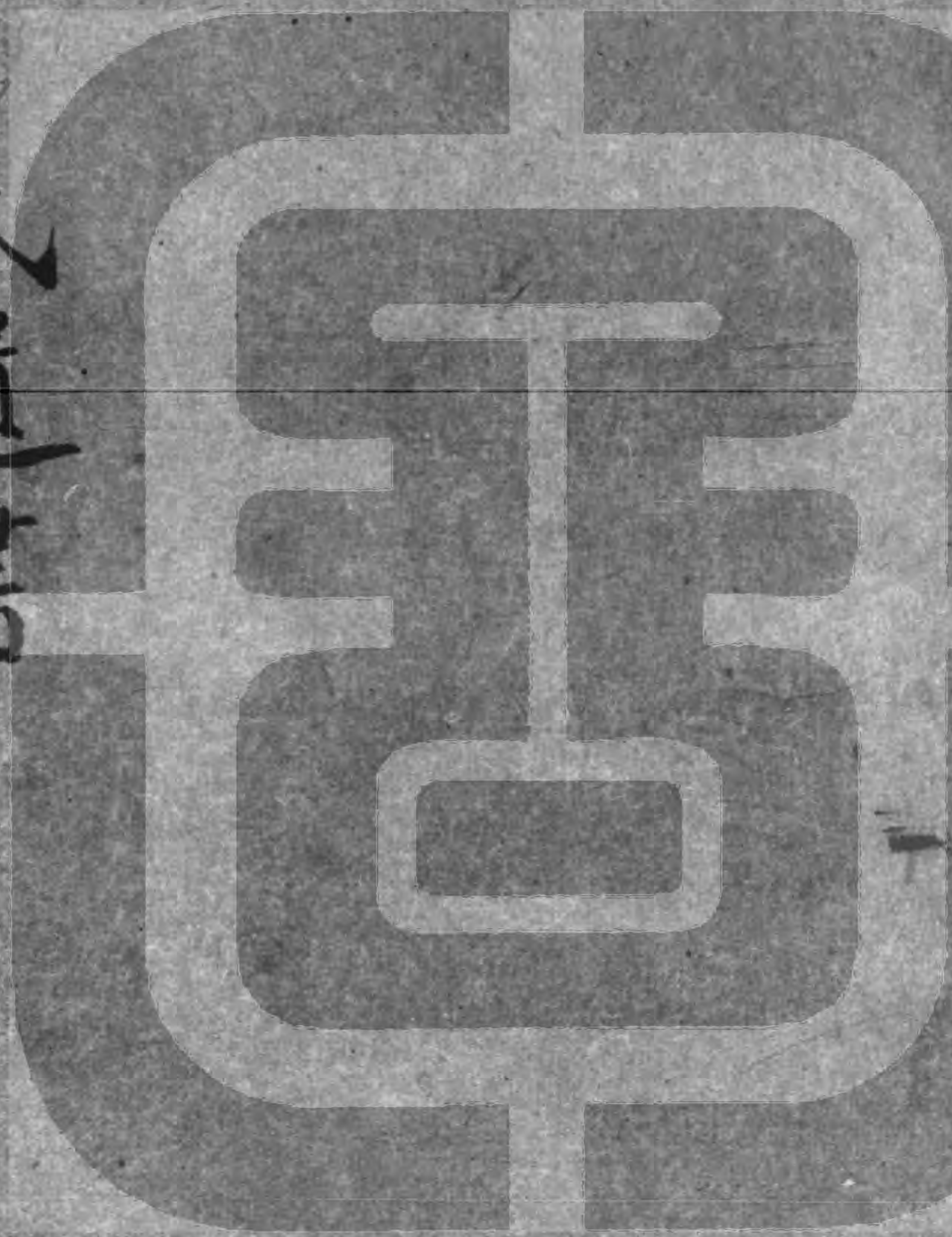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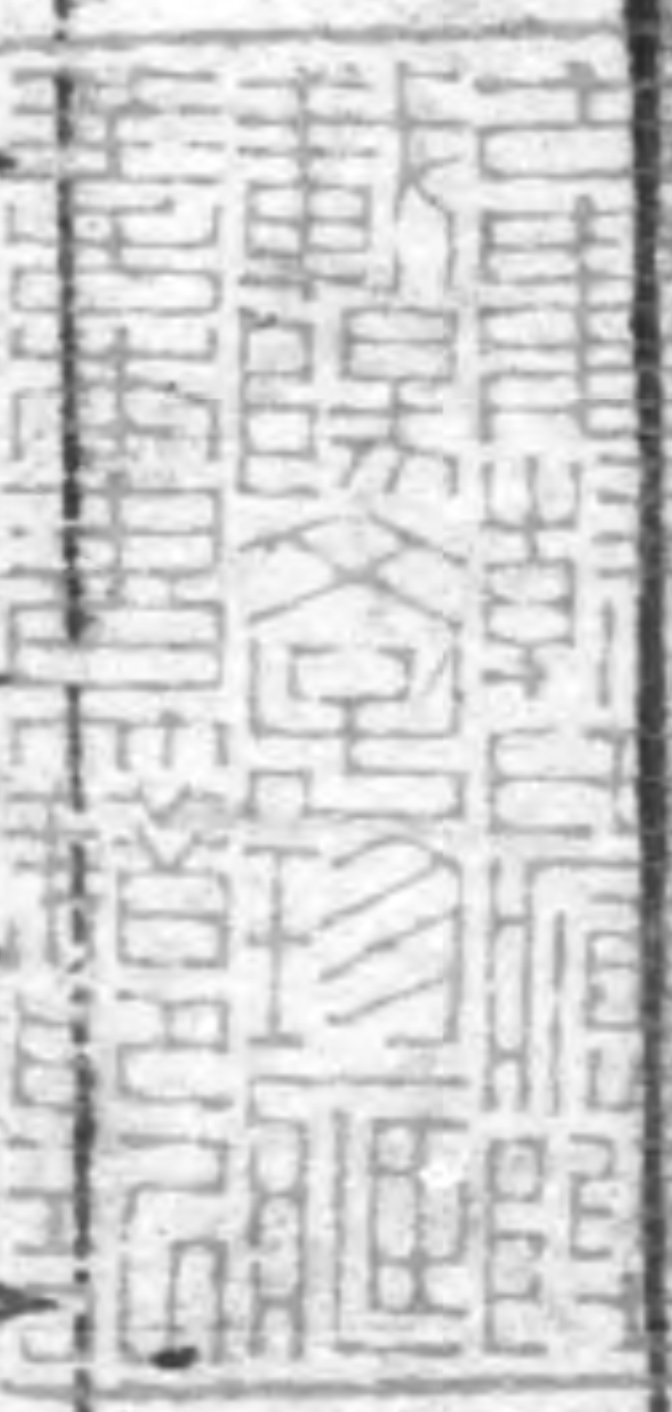
斜橋

居士珍弄本

宋藍田呂氏遺書



呂氏遺書序



呂氏鄉約後人多傳之者而未獲其全
至所謂鄉儀多未及見比歲三原王太
卿天與先後得善本校而刻之圖並傳
焉近丹徒令李震卿猶病其不廣且謂
二編實相須不可岐而二乃畧加校次
合為一編以上下卷別之題曰藍田呂
氏遺書重刻以廣其傳鄉約舊云出呂

進伯晦菴先生謂為和叔所定而修宋
史者則以歸之微仲與叔若鄉儀舊誤
為蘇季明所作晦菴始定其為呂氏書
蓋自子張子倡道關中以禮為教和叔
其高第弟子又與與叔俱及程門意者
二編皆其昆仲相切磋考訂而成而手
筆則出自和叔無疑傳稱和叔能守其
師說而踐履之居父喪衰麻葬祭一本

於禮後乃行於冠昏膳飲慶吊之間節
文粲然可觀關中化之然則是書乃其
本之躬行而衍為緒說行在言前宜其
感人之易易也夫自處不以禮而欲以
禮率人難矣哉世降俗薄禮廢而不講
予家居嘗欲約一二同志按遺經古禮
取其宜於時者定為科條以導鄉人子
弟而議者每病於難行恒自愧無能為

之先也今觀和叔荅其兄友諸書當時固已疑之况今日乎嗟乎禮教之不明於天下久矣且移風易俗固長民者之責也簿書刀筆之流夫奚暇及此震卿名東呂氏鄉人以進士出宰博雅好古志將以禮讓為國是書之出家傳人誦興起其善心吾因是講求而率行之則所謂非上所令而輒行之患免矣吾鄉

之俗其廢幾乎由是以往達之天下可也

正德庚辰歲夏五月既望光祿大夫柱

國少傅兼

太子太傅吏部尚書

武英殿大學士知

制誥兼

經筵官致仕石淙楊一清序

藍田呂氏遺書總目

鄉約

德業相勸 過失相規 禮俗相交

患難相卹 罰式 聚會

主事 答伯兄仲兄及劉平叔書附

鄉儀

宿儀

相見 長少 往還 衣冠

刺字 進退 迎送 拜揖

請召 齒位 獻酢 道塗

獻遺 迎勞 餞送

吉儀

祭先 祭旁親 祭五祀 禱水旱

嘉儀

昏 冠

凶儀

吊哭 居喪

藍田呂氏遺書總目終

藍田呂氏遺書上卷

呂大鈞和叔著

三原王承裕校勘

鄉約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規過失能為

人謀能為衆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
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凡有一善為衆所
推者皆書于籍以為善行業謂居家則事
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
友教後生御僮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
物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
之類皆為無益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
約之過四不脩之過五

犯義之過

一曰酗博鬪訟

酗謂恃酒誼競博謂博賭財物鬪謂鬪
歐罵詈訟謂告人罪慝意在害人者若
事干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誅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違

踰違多端衆惡皆是

三曰行不恭遜

侮慢有德有齒者持人短長及恃強凌
犯衆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四曰言不忠信

爲人謀事陷人于不善與人要約退即背之及誣妄百端皆是

五曰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六曰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傷於措克者專務進取不卹

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

一曰德業不相勸

二曰過失不相規

三曰禮俗不相成

四曰患難不相卹

不脩之過

一曰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業所不齒者若與之朝夕游從則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暫往還者非

二曰游戲怠惰

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之類及賭財物者怠惰謂不脩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

三曰動作無儀

進退太踈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入街市者

四曰臨事不恪

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

五曰用度不節

不計家之有無過為侈費者不能安貧而非道營求者

已上不脩之過每犯皆書于籍三犯則

行罰

禮俗相交 凡五條

凡行婚姻喪葬祭祀之禮禮經具載亦當講求如未能遠行且從家傳舊儀甚不經者當漸去之

凡與鄉人相接及往還書問當衆議一法共行之

凡遇慶弔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皆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

慶弔者不相識則其次者當之所助之事所遺之物亦臨時聚議各量其力裁定名物及多少之數若契分淺深不同則各從其情之厚薄

凡遺物婚嫁及慶賀用幣帛羊酒蠟燭雉兔果實之類計所直多少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喪葬始喪則用衣服或衣段以為禭禮以酒脯為奠禮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至葬則用錢帛為

賻禮用猪羊酒蠟燭爲奠禮計直多不
過五千少至三四百災患如水火盜賊
疾病刑獄之類助濟者以錢帛米穀薪
炭等物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二三百
凡助事謂助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則借助
器用喪葬則又借助人夫及爲之營幹

患難相恤 凡七條

一曰水火

小則遣人救之大則親往多率人救之

并吊之耳

二曰盜賊

居之近者同力捕之力不能捕則告于
同約者及白于官司盡力防捕之

三曰疾病

小則遣人問之稍甚則親爲博訪醫藥
貧無資者助其養疾之費

四曰死喪

闕人幹則往助其事闕財則賻物及與

借貸吊問

五曰孤弱

孤遺無所依者若其家有財可以自贍則為之處理或聞于官或擇近親與隣里可託者主之無令人欺罔可教者為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姻無財不能自存者叶力濟之無令失所若為人所欺罔衆人力與辯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也

六曰誣枉

有為誣枉過惡不能自申者勢可以聞于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畧可以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

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亦不必借

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皆有罰

凡事之急者自遣人徧告同約事之緩者所居相近及知者告于主事主事徧告之

凡有患難雖非同約其所知者亦當救恤事重則率同約者共行之

罰式

犯義之過其罰五百

輕者或損至四百三百

不脩之

過及犯約之過其罰一百

重者或增至二百三百凡

輕過規之而聽及能自舉者止書于籍皆免罰若再犯者不免其規之不聽聽而復為及過之大者皆即罰之其不義已甚非士論所容者及累犯重罰而不悛者特聚衆議若決不可容則皆絕之

聚會

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會具酒食所費率錢合當事者主之遇聚會則書其善惡行

其賞罰若約有不便之事共議更易

主事

約正一人或二人衆推正直不阿者爲之
專主平決賞罰當否直月一人同約中不
以高下依長少輪次爲之一月一更主約
中雜事

人之所賴于鄰里鄉黨者猶身有手足
家有兄弟善惡利害皆與之同不可一
日而無之不然則秦越其視何與於我
哉大忠素病于此且不能勉願與鄉人
共行斯道懼德未信動或取咎敢舉其
目先求同志苟以爲可願書其諾成吾
里仁之美有望於衆君子焉熙寧九年
十二月初五日汲郡呂大忠白

藍田呂氏遺書鄉約終

藍田呂氏遺書附錄

呂大鈞和叔著

三原王承裕校勘

答伯兄

鄉約中有繩之稍急者誠為當已逐旋改更從寬其來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固如來教

答仲兄

鄉約事近排祭人回已具白人心不同故好惡未嘗一而俱未可以為然惟以道觀之則真是

真非乃見若止取在上者之言為然則君子何
必博學所欲改為家儀雖意在遜避而於義不
安蓋其間專是與鄉人相約之事除是廢而不
行其間禮俗相成患難相卹在家人豈須言及
之乎若改為鄉學規却似不甚害義此可行也
所云置約正直月亦如學中學正直日之類今
小民有所聚集猶自推神頭行老之目其急難
自於逐項內細說事目止是遭水火盜賊死喪
疾病誣枉之類亦皆是自來人情所共卹法令

之所許

劫條水火盜賊同村社自合救捕緝寡
孤遺亦許近親收卹至於問疾吊喪並

流俗

常行約中止是呈議損益勸率其不脩者耳流

俗凡

有率歛濟人皆漢之黨事去年李純之有
行疏聚集並是常事

書已嘗言及尋有書辨其不相似今錄本上呈

黨事之禍皆當時諸人自取之非獨宦者之罪

不務實行一罪也妄相稱黨傲公卿二罪也與

宦者相疾如讎三罪也其得用者遂欲有闕四

罪也不知鄉約有何事近之

鄉約事更蒙教督甚切備喻尊意欲令保全不

陷刑禍父兄之於子弟莫不皆然而在上者若不體悉子弟之志必須從已之令則亦難爲下矣蓋人性之善則同而爲善之迹不一或出或處或行或止苟不失於仁皆不相害又何必以出仕爲善乎又自來往復之言辭多抑揚勢當如此惟可以意逆之則情意可得若尋文致疑則不同之論無有已時如謂殺身成仁者蓋孔子謂時多求生害仁者既難得中庸之人且得殺身成仁者猶勝求生害仁之人豈謂孔子務爲殺身以成仁乎前書行老神頭之說亦類此同蒙處事有失已隨事開喻志諸侯之說亦類此

改更殊無所憚即今所行鄉約與元初定甚有不同鄉人莫不知之亦難爲更一一告喻流傳之人耳

答劉平叔

鄉人相約勉爲小善一作細行顧惟鄙陋安足置議而傳聞者以爲異事過一作競加論說以謂強人之所不能似乎不順非上所令而輒行之似乎不恭退而自反固亦有罪蓋爲善無大小必待有德有位者倡之則上下厭服而不疑今不幸

出於愚且賤者宜乎詆訾之紛紛也雖然遂以
爲不順與不恭則似未之察耳凡所謂強人所
不能者謂其材性所安難強以矯猶畏慎者責
以寬泰舒遲者責以敏疾之類至於孝弟忠信
動作由禮皆人所願雖力有不勉莫不愛慕今
就其好惡使之相勸相規而已安有強所不能
者乎凡所謂非上所令而輒行謂上之所禁俗
之所惡猶聚萃群小任俠效利害于州里撓於
官府之類至於禮俗患難人情素相問遺賙卹

間有惰而不脩或厚薄失度者參酌貧富所宜
欲使不廢且所約之書亦非異事今庠序則有
學規市井則有行條村野則有社案皆其比也
何獨至於鄉約而疑之乎况諸州猶有文學助
教之官其職事亦是此類但久廢不舉耳或有
舉之者安得爲非上所令乎以愚賤言則不敢
逃責或大人君子不以人廢言則似亦可恕或
謂其間條目寬猛失中繁簡失當則有之矣明
識忠告安敢不從又聞流言過實及於左右雖

素相亮亦恐不能無疑聊致此意幸與詳
照

此篇舊傳呂公進伯所作今乃載於其弟
和叔文集又有問答諸書如此知其爲和
叔所定不疑篇末著進伯名意以其族黨
之長而推之使主斯約故爾淳熙乙未四
月甲子朱熹識

鄉約本文承裕十年前得之蓋呂氏兄弟
相與論定者其所以約鄉人爲善之意至

矣况晦菴先生有取於斯每欲刊印傳布
未果茲居先太師端毅公之憂念此書人
少得見且恐久而失之於是自爲校勘俾
學徒謄刊于弘道書院於戲使此書果有
主其約而行之者焉則鄉人將勉爲善而
耻爲不善風俗惡有不厚者哉因記于後
正德五年庚午春三月甲子三原王承裕
書于考經堂

藍田呂氏遺書上卷終

藍田呂氏遺書下卷

呂大鈞和叔著

三原王承裕校勘

鄉儀

賓儀 凡十五條

相見之節

歲首

冬至

月朔

不必每月皆行遇三兩月又不相見乃行

辭見

謂父出而歸則見遠適將行則辭出入不及一月者非

謝賀

已有慶事當謝人有慶事當賀

請召

請召飲食或議事同

燕見

非時議事問訊皆謂燕見

已上有雨雪或恙故皆止

長少之名

長者謂長於已十歲以上者

父之執及無服之親在父

行者及異爵者皆是

敵者謂與已上下不滿十歲者

少者謂少於已十歲以上者

牲還之數

少者於長者歲首冬至辭見謝賀皆行月

朔不常行有故則使人告之

長者於少者燕見之外惟施報禮若五十

以上雖報禮亦息行或令子弟代之時
節若遇雨雪或他故徧諭少者止之
敵者更相往還或有故不能行則以書或
傳語告之

衣冠

見長者皆幪頭惟燕見用帽子

見敵者皆幪頭惟辭見燕見帽子

見少者帽子惟行報禮或用幪頭亦不如

常請召如主人之服

刺字

見長者用名紙見敵者以下用刺字其文

止曰其稱姓名而已有爵者并爵書之

見一家二人以上則人用一刺古者命

者止以口達姓名而巳無刺字後世爾
文恐致差失乃以紙書姓名刺之達姓
名至恭之禮若加辭語則失燕見及赴
其義欲稍止之故立此儀

請召皆不用

往見進退之節

見長者門外下馬以刺授將命者無將命

則自命僕人展刺燕見則使人白之乃
侯乎外次 廊廡下或廳側偏次主人
 出迎則趨揖之告退則降階出門上馬
 主人送則揖而退若命之上馬則辭不
 得命則就階上馬若爵齒德當致恭者
 則堅辭之不從則已

見敵者門外下馬侯于廊廡有雨雪則廊
 廡或廳側偏次以侯命僕人展刺燕見
 則白之主人出迎則進揖之告退則就

階上馬

見少者廊廡間下馬無廊廡或主人在廳
 則入門下馬有雨雪則就廳側下馬立
 侯命僕人展刺或口報相見畢告退則
 就階上馬
古者客車不入大門請見人皆立于門外聞名于將命者
侯主人出乃進近世惟施於尊者其餘或失賓主之儀

凡徒行往見所侯之次如上儀

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幹否
 有他客否度其無所妨則命展刺有所

妨則少俟或且退若有恙故不繫此
凡見人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及主人
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
可也

賓至迎送之節

長者來見先聞之則具衣冠以俟若門外
下馬或徒行則出迎于門外若不及知
及入門下馬者據所至迎之退則送上
馬徒行則送于大門外

敵者來見俟展刺具衣冠據所在出迎退
則送上馬若徒行則送于中門外無中
門則送于大門可也

少者來見俟展刺具衣冠將命者出請賓
入主人迎于庭下既退或留就階上馬
則送其上馬或出外上馬則送之于門
拜揖

見長者旅見則旅拜主人辭則特拜若辭
不拜則揖之昔嘗納拜者皆四拜主人

辭則再拜堅辭則揖之若欲納拜者主人納則四拜如不納則再拜燕見不拜惟嘗納拜者不見三日以上皆再拜主人辭則揖之

見敵者皆再拜燕見及主人辭疾則不拜見少者皆不拜惟拜辱則賓或先拜或不敵則主人亦先拜燕見則主人先拜賓辭則止

請召

請召長者飲食必親往面致其意諾則拜之長者辭則止既赴召明日親往拜辱若專召他客者不可兼召長者

召敵者以書簡既赴召明日傳言謝其辱召少者以客日或傳言

赴長者召若有衆客則約之同往不可約候于別次始見則拜其見召主人辭則止明日又親拜賜主人預辭則書簡謝之若非專召則不必拜

赴敵者召始見則揖謝之明日傳言謝之
赴少者召始見以言謝之明日傳言謝之
若長者召少者議事皆即往有故則告其
所以

齒位

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者若有
親則別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
不相妨者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當不
齒以齒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

而不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
者為上客不以齒爵餘為衆賓坐如常

儀

如昏禮亦以
姻家為上客

獻酢

凡特請召及餞勞若以長者貴者為上客
則初坐主人興取上客酒盃就盥洗上
客興辭主人命贊者執事者執盃親執酒
斟之執盃以獻上客受之以授贊者置
于席前置在果主人再拜上客答拜上

客復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命
贊者徧取衆賓酒盃親洗及盥以次斟
酒執獻衆賓衆賓各受盃以授贊者各
置于席前若主人是長者則衆賓旅拜
是敵者以下則皆揖不拜主人乃揖就
坐又揖上客及衆賓皆祭酒祭少許乃
飲卒飲主人興拜上客答拜若敵者爲
上客皆如長者之儀惟卒飲不拜若少
者爲上客亦如前儀惟上客先拜主人

答拜若主人辭則止若衆賓中有長者
貴者當致恭則特獻如上客儀若婚會
以姻家爲上客其獻不以長少皆如前
儀

道途相遇

遇長者皆乘馬若不敵則迴避其次則立
馬于道側長者揖之則揖之俟長者過
乃行若長者徒行雖已迴避遠見之則
先下馬前揖既過乃上馬若長者揖上

馬則辭之

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而行揖之而過者
徒行雖已迴避見之則下馬揖之遂上
馬若道有泥濘及猥雜不可駐足則傳
謝之

遇少者乘馬若立馬于道側則揖進之既
及前則揖行遂過若少者徒行已迴避
則不下馬避不及則下馬揖之如敵者
儀

獻遺

凡徒行遇所識者乘馬皆先迴避

凡遠行者贐之遠歸者勞之久不相聞及
歲時則有問久不相見及自遠而至則
有遺有新物遠物可以分知人所欲所
闕物可以贈皆隨其情之厚薄斟酌行
之非所行而行之及當行而太數皆為
贖物多則為貨當行而不行則為吝物
雖微陋誠則受之物雖豐美不誠不恭

則辭之

凡獻者以狀列物致恭者白而後獻遺敵者則以書簡遺少者則傳言或以幅紙書其名物

凡獻遺於長者一辭再辭則止敵者以下再辭三辭則止

凡受遺以義可受則皆不辭可受而物多則量數而受無名則終辭之

凡受長者遺若所致恭而禮厚者親往拜賜其次以書謝之於敵者報之於少者傳言而已

迎勞

長者自遠歸所厚者迎於近郊俟于道左邸舍將至令僕人展刺長者下馬則進揖不拜問訊起居長者復上馬則從至其家見之乃退若長者不下馬命之上馬則上馬立竝于道側以揖之不敵則堅辭避之

敵者則上馬揖問勞畢請所迎者先行或
堅辭則或先或後勿同行不可在所迎
者之先

少者不迎若當勞者如請召獻酢儀餞送
長者遠行以情之厚薄為送之遠近或勢
不能遠者亦不必遠先俟于道左邸舍
命僕人展刺長者下馬則進揖或具酒
食則延請獻酢不具酒食則告别送之
上馬

敵者若有酒食則如長者儀不必展刺無
酒食則立馬于道側俟其至揖之更送
百餘步去者辭之則告别其送者亦推
去者先行去者堅辭則遂揖別而退若
將行以酒食為餞則如請召獻酢儀

吉儀 凡四條

祭先

祭先之禮自天子至於庶人節文名物差
等雖繁然以禮事親其義則一寢廟雖

不崇而修除不可不嚴牲物雖不腆而
享饔不可不親器皿雖不備而濯漑不
可不潔禮雖不得爲而誠意不可不盡
故齊宿薦徹致愛與恭豈可徇流俗燕
褻之常尚鄙陋不經之事今雖未能方
古亦當畧舉春秋之薦旬日具修三日
齋戒務在躬親誠潔而已節文有不備
則可漸求非禮之祠削之爲善如有意
復古自可本諸禮經

祭旁親

近世祭多及旁親情雖近愛事則無義禮
惟殤與無後始祭于宗子之家自餘祭
者皆爲祭非其鬼蓋致隆祖考不得不
然

祭五祀

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
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
黷慢莫甚豈有受福之理哉

禱水旱

水旱之災止可相率祈禱里社至誠齋潔奠以酒脯可也若妄行望祀合聚群小喧呼鼓舞非士君子所宜為

嘉儀 凡二條

昏

古之昏禮其事至嚴以酒食召隣里所以厚其別親迎執摯所以致其恭不樂不賀所以思其繼同牢合卺所以成其愛

豈有鄙褻之事以相侮玩哉近俗六禮多廢貨財相交壻或以花飾衣冠婦或以聲樂迎道猥儀鄙事無所不為非所以謹夫婦嚴宗廟也今雖未能悉變如親迎同牢豈可不語流俗弊事豈可不去若有意乎禮尚進于斯

冠

古者未冠為童子綵衣紒執事服勞以事長者所以教之遜弟也今自齠齔皆具

衣冠與先生抗禮此孔子所謂欲速成者豈養德之道哉今欲年未二十者雖未能不冠止以帽加首凡有聚會皆立侍執事以聽命庶幾稍知事長之禮至二十則父兄擇日命賓畧如古禮加冠而字之亦助風教之一端也

凶儀 凡二條

弔哭

凡弔謂弔生者哭謂哭死者與死者生者

皆相識則既弔且哭識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則答之不識死者則弔而不哭

凡弔節始聞其遭喪或聞喪一弔既葬反

哭一弔

凡弔服用素幪頭用白絹或布為之白布欄衫角

帶有麻帶之親或未能具或勢不得為且

用常服去飾古者羔裘玄衣不以弔蓋喪用吉服則羔裘玄衣不以弔蓋

世多避忌皆用吉服殊失其義士君子變而從古乃善然今士大夫謹於禮者

亦多以素若主人不改服則亦常服近
服弔喪則各用墨衰齊衰以不受弔
大喪卒哭則各用墨衰齊衰以不受弔
多不用喪服如此則弔者素服復為非
宜

凡弔時皆俟其成服後朝夕哭臨及聞喪
舉哀時

凡弔長者必旅弔之推一人先致辭畢乃
再拜若特弔亦致辭畢再拜弔敵者雖
旅弔亦特拜弔少者致辭而已若主人
拜則答之嘗納主人之拜進前扶掖不

答拜古者弔喪惟主人拜賓賓不答
拜今未能行且施於嘗納拜者

凡弔辭當云如何不淑或如之何之類再
以言慰其居喪之意凡有喪者二人以
上止弔其服重者一人服均則弔其主
喪者或長者或不相識則止弔其識者
喪無二主故也

凡喪者為酒食及為制服以待弔者皆不
可受若聞喪者已為辦具則止之或已專
為其家治喪則當偏諭來弔者更不須

具蓋弔喪本為卹其患難協力助事往則自衣弔服若使其家哀戚之中反為已營辦酒食衣服之具受之豈得安乎此俗行之已久為害不細士君子力變之為善如送葬止可前期致奠俟發引則送之若喪者有書請召皆辭之請召尤非所宜也

凡弔哭同舉者先哭後弔非弔時而往哭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則答之

凡弔哭在同里則相約同往除襚奠外不

可設道祭於奠皆主人之事賓客止可助以奠物或助其執奠近世

道次設祭甚無謂

凡往哭情重者雖遠必往情輕者非同里不往

凡往弔之節始喪斂殯朔奠啓殯祖奠葬虞卒哭皆可往亦不必悉往未葬則哭柩及殯既葬則哭墓墓遠則哭于其家凡聞所知之喪可以往哭則往哭之未能往哭則遣使致奠襚之物就外次衣弔

服再拜哭送之惟情重者如此過暮年則不哭情重者亦哭殯或墓而已

凡往哭皆衣弔服死者是敵者以上則拜是少者則不拜皆舉哀盡哀當祭奠則助奠其酒食若主人不哭則亦不哭其情重者雖主人不哭亦哭之

凡往哭若始喪可以親致祔則因哭于靈位之側

居喪

喪禮備存諸經五服制度著于甲令釋服作樂律有明刑近世居喪或輕或重或服或否居處飲食出入之節多無所變衰麻月筭雖有等差殆成空文遠則弃先王之禮經近則犯本朝之法今喪事貴勉在士君子之力行參取近人所安酌以禮意粗舉一二以為復古之漸庶可遵用云爾

凡遭喪聞喪自總麻以上皆當制服今布

無升數且隨精麤以意定之經帶麻葛自有大小之制變除之節當遵用之終其月筭而除之中衣亦當易以縞素力不能具或勢不能為且可去

凡三年之喪除不得已幹治家事外終喪

不可行慶弔請謁聚會若卒歿後有甚

不得已事須至見人者可暫衣墨衰行

之事畢反其喪服甚不得已如為人論

問有患難不可不親救卹之類自餘請謁會聚之類皆非所急不行無害或有

未安以書簡致意人亦亮之

暮喪未卒哭當如三年之喪已卒哭有不

得已人事則衣墨衰行之或可已者亦

不必出在家受弔接賓客皆衣喪服

凡大功未卒哭有不得已事乃衣墨衰以

往在家接賓客亦衣墨衰行請謁惟不

行慶禮及召人赴人酒食之會

小功總麻唯哭臨受弔乃衣喪服自餘皆

衣墨衰出入如常唯不行慶禮及召人

赴人酒食

藍田呂氏遺書鄉儀終

此篇舊題蘇氏鄉儀意其為蘇昞季明
博士兄弟所作今按呂和叔文集乃季
明所序而此篇在焉然則乃呂氏書也
因去篇題二字而記其實如此淳熙乙
未四月甲子朱熹識

承裕既得鄉約以傳復得鄉儀篇末載

晦菴先生題識三復讀之因歎儒先欲
善鄉俗之意有如此近世鄉俗視此書
所列多不類豈非無人以講求之哉承
裕無似而欲鄉俗之復于古其意固在
乃戒從學之士以此書刻梓將徧遺我
鄉人期相與講求而行之焉

正德五年庚午夏五月戊午三原王承
裕書于弘道書院

吾鄉先生呂氏兄弟並遊程門其行業

文章有可考者無庸多贅子程子謂
俗之化先自和叔有力焉觀鄉約鄉儀
二書足爲左驗鄉約散紀載籍固學者
所共知况後人又多刊行之者但繁簡
之間真贗相雜鮮能獲此而知之知其
有鄉儀知其爲呂氏書爲尤鮮故晦菴
朱子注意各有題識於篇末且使人知
鄉約爲和叔所定進伯特主斯約而舊
傳爲進伯所作誤矣鄉儀乃呂氏書因

去蘇氏二字則非舊題所謂蘇氏鄉儀
也亦明二書三原王平川先生遷南京
太常時出家笥授之但平川以所得先
後而刊不同時故仍以鄉約鄉儀名書
爲二表切恐傳之久未必相須欲善鄉
俗而志復古者得其一而不知其二大
非平川圖並行此書之意能無憾焉爾
乎愚按二書當相表裏矧又皆和叔手
筆也故重加編次因合爲一而以上下

卷別之敢僭題為藍田呂氏遺書噫此書之行誠有裨於風俗也惟時愚作丹徒謹用梓之以傳蓋深有望於好古而主行之者焉

正德十四年歲次己卯冬十月朔邑後學李東拜手謹識

藍田呂氏遺書下卷終

藍田呂氏遺書後序

右藍田呂氏遺書吾丹徒李尹震卿之所刻也合鄉約鄉儀為上下二卷鄉約舊傳于世而鄉儀則自震卿始序于濠菴先生楊公者詳矣比又請予書其簡末予以為君子之學必成已成物兼至而後備使徒潤諸身而不能及于人或及于人而不能使人人皆泐則所以成

已者猶未成也古之人不獨善其身而必欲兼善天下意正如此和叔始學于橫渠繼從二程夫子遊易直強明嘗以聖門事業為已任橫渠以禮為教和叔嗣其學將援是以善俗且欲身親見之二書之作蓋以禮教人之事正成物之一端秦俗之化和叔有力其以是也然則今日此編之刻又安知四方無好禮

之士如和叔之化其鄉者乎夫禮禁于未然之前而法禁于已然之後法僅制其外而禮則深格其心其功之淺深較然也譬是之有身法者攻疾之藥石也禮者養生之膏梁也二者不可廢而膏梁養生之功為尤大世之民牧顧忽焉而不講何也豈移風易俗使天下之人回心而向道類非刀筆篋篋者之所能與

吾于震卿有所感也震卿亦藍田人為
吾丹徒六事具舉之餘尤以風教為急
鋤豪奸敦孝義恤孤窮表忠烈使民俗
不然一新豈將進民于禮與以若所為
考若所存其于呂氏之書不有合乎他
日大用于時舉此以達于一國于天下
驅末俗而還之古禮讓之化又豈獨吾
丹徒之民之被其澤而已邪孔子曰道

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為治而至
於以禮君子之能事畢矣吾又于震卿
有所望也予又廢筆硯乃今樂為之書
盖亦欲為民牧者皆知以禮陶民如吾
震卿也

正德十五年歲次庚辰六月朔旦京江
病叟靳貴書于誦抑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卷之三